## **关于做好2021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下达2021年省属高校奖助学金的通知》（鲁学助〔2021〕 21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函〔2020〕 15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 62号）、《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6〕146号），为做好我校2021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按全日制培养管理的非定向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和在纪律处分期限内的研究生）。

（二）申报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未在纪律处分期限内；

3.勤奋学习，积极主动进行科学研究。

（三）奖励设置及名额分配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奖，奖励比例为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方向）所属学院各年级总人数的10%、20%和70%，全日制和按全日制培养管理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别进行分配，分配名额见附件3。

一等、二等和三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分别为每生5000元、3000元和2000元，奖金一次性发放。

研究生不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四）评选程序

1.个人申报。申请人需将《青岛农业大学学业奖学金评审表》（附件1）提交申报学院。

2.学院组织评审。由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方向）所属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分配的等级名额组织评审。

3.学院评审结果公示及上报。学院应将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把评审情况、公示和监督情况报研究生处。

4.学校审核公示。学校对学校评审结果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对拟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并上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五）材料报送

学院应于10月25日前将评审材料上报研究生处（办公楼801室），评审材料包括：

1.研究生个人的《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一式两份；

2.学院汇总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备案表》（附件4），电子稿和纸质1份。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一）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未在纪律处分期限内；

3.勤奋学习，积极主动进行科学研究。

4.优秀研究生干部奖申请者应为工作满一年的研究生干部。

（二）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学校按学院现有任职学生干部的10%比例进行名额分配，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分配名额见附件5。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励标准为每生1000元。

（三）评选程序

1.个人申请。由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干部向学院提出申请。

2.学院评审。学院组成优秀研究生干部奖评审委员会，按分配名额组织评审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3.学院公示及上报。学院将评选结果要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把评审结果、公示和监督情况报研究生处。

4.学校审核公示。学校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四）学院评审材料上报

学院应在10月25日前将《青岛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登记表》（附件2）等评审材料一式两份上报研究生处（办公楼801室）。

三、工作要求

（一）学院应严格按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规定和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审要求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由学院党政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组织评审的学院如果有其他学院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参评，原则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至少包括导师所在学院的一名代表，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时到会人数不得低于7人；监督人员原则上由学院纪检委员担任。

（二）研究生学业一、二等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评审时，参评研究生学业一、二等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的学院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监督人员要采取回避制度，评审委员和监督人员不得有直系亲属或所指导研究生参评，研究生代表不得有其同一个导师（含导师配偶）指导的同门研究生参评。

（三）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的申报和评审。学院应当把在研究生处备案的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在学院网站公布，评审细则不得临时修改，要把奖学金的申报通知到每一位研究生。

评审时原则上要安排学院纪检委员作为监督员进行评审过程监督，评审结束后，监督员要将评审监督情况报研究生处。

（四）学院应广泛宣传、积极发动，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精神全部传达给所有研究生及导师，评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对研究生创新的激励作用。

（五）优秀研究生干部奖的评审要注重研究生干部在学校和学院工作的能力和工作业绩。

（六）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yjsglk1214@163.com](mailto:%E7%94%B5%E5%AD%90%E7%89%88%E5%8F%91%E8%87%B3yjsglk1214@163.com)。

****附件：****

****1. 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青岛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登记表****

****3. 2021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4. 2021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备案表****

****5. 2021年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分配表****

                   研究生处                                                                              2021年10月8日